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持续强化企业价值创造能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价值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现将2025年度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和2026年主要举措报告如下：

一、聚焦公司主业，优化业务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粒子、汽车型材、光显材料、电线电缆、卫生材料、液化石油气产品、阻燃剂、磷化学品等，广泛应用于节日灯饰、汽车、新能源汽车、家电、光学显示、电线电缆、医疗卫生、汽油添加剂、防火涂料、改性塑料、电解液、颜料等领域。

公司围绕改性塑料业务，向产业链上游布局石化材料和精细化工，向下游拓展应用产品，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并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2025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与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继续深化组织变革，不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坚持研发投入，努力克服各项不利因素，积极开展各项经营工作。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3,081.92万元，同比下降3.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88.04万元，亏损同比收窄34.41%。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水平、明确发展方向，聚焦主业、剥离非核心业务，以利润为首要考核目标。

二、超募资金项目建设情况

（一）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和“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2025年10月	2026年6月
2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2025年8月	2026年12月

（二）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以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优化运营管理，提高经营质量与效率

2025年，公司继续深耕主业，主动适应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持续加大技术和产品研发的投入，以提升产品质量为优先、持续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

（一）完善财务管控与内控体系，强化合规风控

公司以集团财务管控体系为核心，统一制定会计政策与核算标准，推动财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立集团层面内控管理机制，同时严格执行财务巡查与分部监督，聚焦资金安全与合规运营，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保障集团财务战略落地与合规经营。

（二）升级合同全流程管理，筑牢法律与经营防线

公司发布合同管理专项规定，强化合同全生命周期管控：要求所有合同必须经NCC/OA系统审批，重大合同经法务审核；统一使用标准合同文本，非标文本需法务确认；同时加强合同履行跟踪与风险处置，将合同管理纳入绩效考核，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从签订、履行到归档全环节合规可控。

（三）优化人力资源数字化治理，提升管理效能

公司进一步完善EHR人力资源系统，实现人事核心信息集中管理、业务流程自动化。劳动合同全面升级为线上电子签署，通过系统发起、审批、签约、归档，简化流程、提升效率，员工可自助查询签署文件，人力资源服务更便捷。同步优化人力组织

架构，明确人力规划、招聘、绩效、薪酬、员工关系等模块分工与责任人，实现人力管控精细化、规范化，降低管理成本、提升人效。

（四）重构财务组织架构，推进集团化财务治理

完成财务部组织架构优化，明确集团财务部、区域财务分部的职责边界，实施财务人员统筹调配，强化集团对各分部的预算审批、经营监督、数据质量管控能力。通过合并报表统一编制、财务资源集中配置等，实现会计记录与报告标准化，解决财务职能分散、效率不足问题，提升财务决策支持能力，为集团化运营提供高效财务支撑。

2026年，公司将继续优化运营管理，持续提高经营质量，以利润为首要目标，兼顾规模发展，为客户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加强研发创新，促进提升新质生产力

公司深耕化工新材料行业多年，紧跟新材料改性技术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产品迭代创新、全球营销体系搭建、产业链融合布局等，形成自身的相对竞争优势。公司研发费用14,430.96万元，同比增长3.9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67%。2026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新质竞争力。

公司作为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同时不断加强与国内研究机构及高校的合作，储备了LCD光刻胶、聚酰亚胺二酐单体、有机光伏和钙钛矿光伏、阴离子交换膜和AEM电解槽、石墨烯导电导热应用、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生物制药薄膜、化学原料药产业化生产等一批新材料前沿专利技术，积极做好前沿新材料的技术储备和知识产权布局。

2025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项目新增申请数75个，其中发明专利56个；知识产权项目新增获得授权数量39个，其中发明专利19个。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知识产权项目获得授权数量444个，其中发明专利234个，实用新型专利185个，外观设计专利6个，软件著作权12个，境外专利7个。2025年内公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通过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复核，通过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复核；子公司普塞吠、聚石复合通过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公司项目“非对称双螺杆挤出装备关键技术及应用”被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评为一等奖，并获广东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子公司聚石复合获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为“广东省汽车轻量化复合板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截至2025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有博士6人、硕士研究生57人、本科106人等合计326人。

五、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2025年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

（一）健全治理结构与完善内控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等29个治理制度，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新组成的第七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具有履职要求的专业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障公司治理规范、经营高效。

（二）管理层约束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高管相关培训

公司董事、高管积极参与上交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种培训，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不断提升自律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公司未来亦将全力支持董事、高管积极参与相关培训。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及时规范披露信息

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客观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告及定期报告编撰过程中，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阅读理解需求，借助数据量化信息等可视化形式，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降低投资者的阅读难度。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积极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股东会及各类路演活动、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等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公司与投资者进行更直接、更深入的交流，让投资者更直观、生动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9月18日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集体业绩说明会，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未来，我们将持续优化沟通策略，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对话更为顺畅，实现双方更深层次的理解、信任及合作。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始终是我们的核心关注点，我们将全方位地守护投资者的利益。

2026年，公司将开展至少3次业绩说明会，并根据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此外，公司将邀请投资者参与公司的投资者接待日等活动，更加直观、贴近感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未来，我们将持续优化沟通策略，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对话更为顺畅，实现双方更深层次的理解、信任及合作。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始终是我们的核心关注点，我们将全方位地守护投资者的利益。

七、重视股东回报，保持分红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始终坚持将投资者利益放在首要位置，以良好、持续和稳定的现金回报水平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倡导的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情况等经营现状以及公司后续资金使用规划和经营预期。2023年度，公司以截至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266,666.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4.91%。鉴于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公司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资本市场行情、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积极探索运用股份回购、增持等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八、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积极引导“关键少数”主动承担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公司通过独立董事等多层级多维度对“关键少数”人员在公司核心重点领域进行监督。公司通过培训、合规提醒等方式提升公司董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持续督促董高忠实、勤勉履职，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600万份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95元/份。2025年6月9日，公司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480万份股票期权。2025年9月26日，公司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份股票期权。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工作，通过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激发“关键少数”的积极性和责任感，确保激励目标与公司长期价值增长保持一致，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九、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